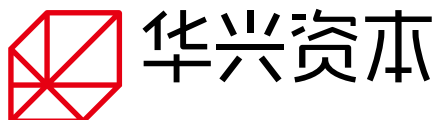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摘要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華興資本」，連同其子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經審計綜合年度業績。該等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

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收入	1,304,050	1,398,825
總收入及淨投資收益	1,494,471	1,460,102
經營開支總額	(1,158,385)	(1,193,497)
經營利潤	336,086	266,605
稅前利潤(虧損)	388,592	(1,553,832)
所得稅開支	(78,337)	(97,655)
年內利潤(虧損)	310,255	(1,651,4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246,778	(1,619,391)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財務資料，我們亦採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為額外財務計量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通過對非經常性及若干非現金項目的潛在影響作出調整，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之營運表現，且管理層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可反映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亦認為，該計量指標有助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如同該等計量指標對管理層的幫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標準涵義，且未必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較。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具有限制性，故本公司股東(「股東」)不應脫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考量，或將其視為對上述經營業績分析的替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246,778	(1,619,391)
加：		
股份支付開支	74,907	76,697
可轉換債券利息	—	15,885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變動	689	(93,53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1,939,356
附帶權益相關調整前小計	322,374	319,010
加：		
未實現淨附帶權益 ⁽¹⁾	140,928	127,44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未經審計) ⁽²⁾	463,302	446,451

附註：

(1) 未實現淨附帶權益等於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減去預提給予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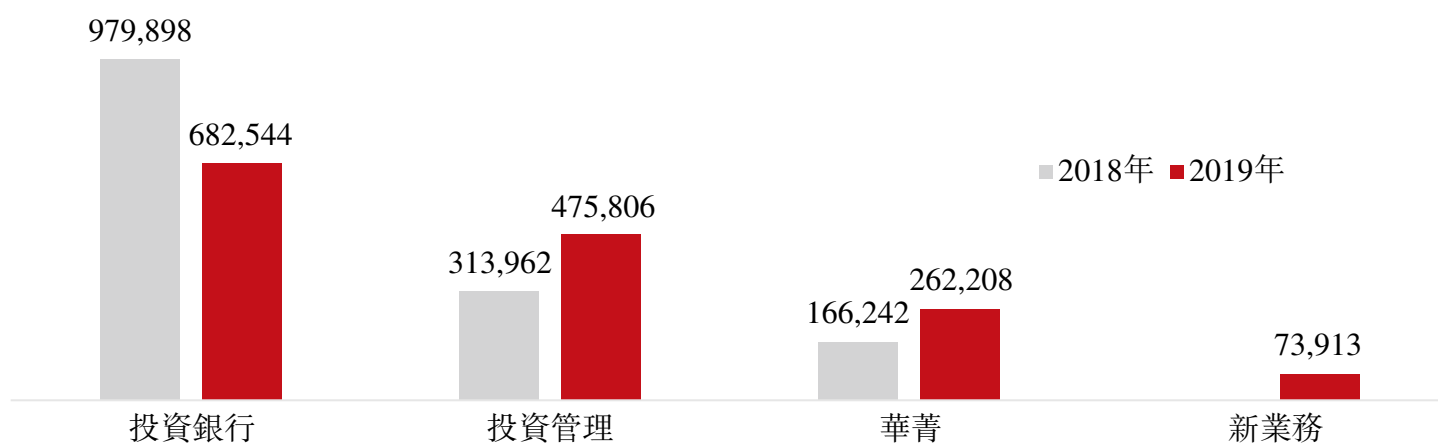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	461,442	450,109
預提給予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	(320,514)	(322,668)
未實現淨附帶權益	140,928	127,441

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基於我們投資管理業務所管理各基金的相關公允價值變動計算。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於基金達到有限合夥人的最低收入水平後根據截至目前為止的累計基金表現分配予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根據各基金協議計算我們應收相關基金的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猶如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於該日期已經實現，而不論有關金額是否已實現。由於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於各報告期不盡相同，我們有必要調整呈列為未實現的附帶權益收入的金額。若干情況下，由於相關投資價值波動，該等調整或會撥回過往期間呈報的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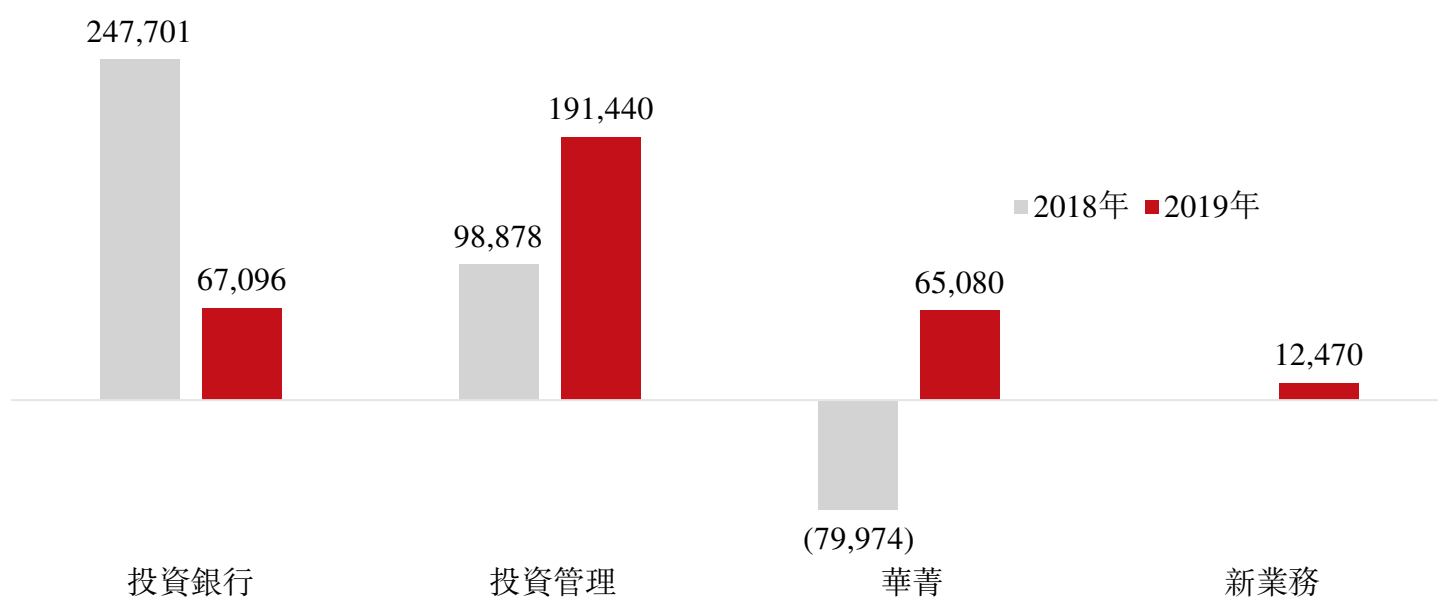
(2) 我們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定義為因以下因素影響而調整後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或期間損益：(i)股份支付開支，(ii)可轉換債券的利息，(iii)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變動，(iv)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v)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及(vi)預提給予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

分部表現

按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淨投資收益(人民幣千元)



按分部劃分的經營利潤(虧損)(人民幣千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儘管行業和宏觀環境較為嚴峻，2019年是華興資本轉型及持續發展的一年。我們對2020年宏觀及行業環境的潛在挑戰有著充分的認識，並為此做好了充分準備。

我們的收入來源在2019年變得更加多元化，其中45.7%來自投資銀行業務、31.8%來自投資管理、17.5%來自華菁證券以及5.0%來自新業務。我們的經營利潤同比(「同比」)增長26.1%，其中最明顯的增長來自管理費的增加及運營成本的降低。投資管理分部顯著增長、華菁證券實現盈利早於預期以及新業務的成長，為公司帶來了較強的抗風險能力，以應對行業環境的變遷。

投資管理費增加使我們的盈利能力更加穩定。受新投資管理規定、宏觀不確定性以及乏善可陳的二級市場環境中存在的困難的影響，整個行業的私募股權(「**私募股權**」)融資總額同比下降了34.0%。相比之下，本公司的投資管理業務的管理費同比顯著增長38.2%。截至2019年底，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資產管理規模**」)總額(包括9項主要基金及17項項目基金)超過了人民幣340億元，並成功完成了我們新經濟人民幣三期基金的人民幣65億元的募資，其中包括國家社會保障基金作為重要的有限合夥人。新經濟美元三期基金的認繳資本亦高於預期。募集資金的成功部分源於我們出色的基金表現，成熟基金的平均投資回報倍數為2.1倍。自2013年我們開展私募股權業務以來，於2019年，我們的基金第一次支付了人民幣42.0百萬元的已實現附帶權益。

我們在私募基金諮詢領域保持領先地位，因此能夠更好地應對未來可能仍然具有挑戰性的時代。於2019年，私募交易活動更為低迷，單純依靠中國龐大的人口規模以及對資源及資本的揮霍的時代可能已經結束。我們為2019年完成了諸多里程碑式交易而感到自豪，尤其是在醫療保健及技術—媒體—電訊(TMT)領域，並在私募基金諮詢領域保持了最大的市場份額。儘管香港市場交易量較低，我們來自銷售、交易和經紀業務的股票收入同比增長了43.5%。

從長遠來看，我們的新業務有可能成為推動收入增長的因素。於2019年，我們為建立我們的私人財富管理業務邁出了第一步，與LGT銀行及日本藍天銀行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並計劃在這個領域進一步有所作為。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在現有業務基礎上創造協同價值：1) 我們投資管理業務提供的綜合產品；2) 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可信賴客戶群。我們亦於2019年展開了結構性融資，為新經濟公司提供非股權融資解決方案。我們預期我們的新業務不但不會削弱我們現有的核心業務，而且能夠成為長期的收入驅動因素，進一步優化我們的收入來源並抓住增長機會。

我們繼續致力於為股東創造價值，宣佈自我們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以來首次於公開市場派發股息。儘管市場對商業環境的潛在擔憂，這也在我們的股價走勢有所體現，但我們仍然堅定地為股東創造穩定且不斷增長的回報，因此宣佈派發每股股份(「**股份**」)人民幣15分的股息。我們的資本狀況保持穩定，資產負債表上的現金狀況充裕。同時，我們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每股收益及長期股本回報率，鞏固我們在現有業務中的優勢，同時擁抱新的商機，以開啟新的增長階段。

業務展望

我們堅持長期以來的觀點，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經濟是長期趨勢，推動數十年的經濟增長和財富創造。新經濟超級週期和金融業改革的上行潛力保持不變，且兩者的交集新經濟金融所帶來的機遇仍然是不容忽視的力量。可以理解的是，在高速增長多年後，增速放緩在所難免，但也絕非沒有機會。

我們一直致力於優化我們的業務模式，以把握中國投資管理及財富管理的巨大潛在機會。我們的新經濟投資銀行業務提供可靠的財富管理客戶群，並為投資管理業務帶來投資項目。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為財富管理提供投資產品，並為投資銀行業務轉介的客戶投入項目資金。我們的財富管理客戶可能成為投資管理基金的有限合夥人。該等多方面連結使我們的業務保持協同。

從長期來看，我們預計我們均衡的收入來源將為下行風險提供緩衝，並為上行提供支撐。未來一年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下疲弱經濟活動所帶來的挑戰可能會減慢投資銀行項目的收入變現速度，在不低估其影響的同時，我們對應對該等挑戰的能力充滿信心。這種嚴峻的時刻往往也是獲取客戶的良好時機。在最具困難和挑戰的時候，客戶也最需要我們的幫助和建議，以支持他們渡過難關。動蕩時期通常具有巨大的投資窗口。截至2019年底，我們的新經濟人民幣三期基金以及美元三期基金的可投資金達人民幣72億元，均可隨時用於投資2020年市場的潛在理想目標。

財務回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考慮到：(i)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ii)董事會基於人民幣財務信息進行績效評估及作出許多投資決定；及(iii)變更呈列貨幣亦可能減少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非因本集團運營所致)，本集團將其呈列貨幣由美元(「美元」)變更為人民幣，令本公司股東可更準確得悉本集團財務表現。於2018年12月31日的比較數字以人民幣重列。變更呈列貨幣及比較數字由美元重列為人民幣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1. 總收入及淨投資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類型劃分的收入及淨投資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人民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交易及顧問費	760,367	1,011,203	(250,836)	-24.8%
管理費	436,147	313,962	122,185	38.9%
利息收入	65,492	73,660	(8,168)	-11.1%
附帶權益收入	42,044	—	42,044	無意義
總收入	1,304,050	1,398,825	(94,775)	-6.8%
淨投資收益	190,421	61,277	129,144	210.8%
總收入及淨投資收益	1,494,471	1,460,102	34,369	2.4%

總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8.8百萬元減少6.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04.1百萬元。

- 交易及顧問費為人民幣760.4百萬元，較去年減少24.8%。
- 管理費增加至人民幣436.1百萬元，較去年增長38.9%。
- 利息收入為人民幣65.5百萬元，較去年減少11.1%。

淨投資收益主要來自本公司華菁以及新業務(定義見下文)的財富管理相關產品、資產管理計劃、金融債券及結構化金融相關產品。淨投資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0.4百萬元。

總收入及淨投資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0.1百萬元增長2.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94.5百萬元。

分部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報告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淨投資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業務分部				
投資銀行	682,544	979,898	(297,354)	-30.3%
投資管理	475,806	313,962	161,844	51.5%
華菁	262,208	166,242	95,966	57.7%
新業務	73,913	—	73,913	無意義
總收入及淨投資收益	1,494,471	1,460,102	34,369	2.4%

就投資銀行分部而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為人民幣682.5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30.3%。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國內及全球經濟／金融環境存在挑戰及延遲執行，從而令私募融資顧問費及併購顧問收入減少所致，部分被銷售、交易及經紀費增加所抵銷。

就投資管理分部而言，總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4.0百萬元增加51.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5.8百萬元。管理費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4.0百萬元增加38.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3.8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與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三期基金及華興新經濟美元三期基金分別繼2017年11月以及2018年8月首次募集完畢後新增認繳資本以及華興醫療產業基金人民幣二期基金於2019年4月首次募集完畢有關。於2019年6月，我們成功完成了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三期基金的募資，並且認繳資本總額超出預期。我們私募股權基金的認繳資本和資產管理規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61億元及人民幣342億元，分別較2018年末增長19.1%及21.0%。

就華菁分部而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收入及淨投資收益為人民幣262.2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57.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上交所科創板首次公開發售的股票承銷收入以及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現金管理產品產生的利息收入及淨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自2019年初起，除投資銀行、投資管理及華菁外，我們亦已推出新業務（「新業務」），包括結構化金融及財富管理。結構化金融旨在為新經濟企業探索及發展非股權融資服務。財富管理則為高淨值個人及以新經濟企業為代表的其他高淨值集團提供增值財富管理服務。該等新業務亦有助本公司整合及提升其自有基金的投資及管理，預期該等新業務將於日後越見重要，或會成為我們的重點策略業務。

就新業務而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收入及淨投資收益為人民幣73.9百萬元。新業務的分部收入及淨投資收益主要來自我們的結構化金融相關產品及財富管理相關產品。

2. 經營開支

總經營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93.5百萬元減少2.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8.4百萬元。

薪酬及福利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0.4百萬元減少11.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3.2百萬元。在薪酬及福利開支中，股份支付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7百萬元減少2.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9百萬元。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4.9百萬元增加11.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1.8百萬元。

分部經營開支

就投資銀行分部而言，分部經營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2.2百萬元減少15.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薪酬及福利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9.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9.6百萬元所致。

就投資管理分部而言，分部經營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5.1百萬元增加32.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4.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預提及支付給予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及(ii)薪酬及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就華菁分部而言，分部經營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6.2百萬元減少19.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7.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實施有效成本管理導致薪酬及福利開支以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所致。

就新業務而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經營開支總額為人民幣61.4百萬元。

3. 經營利潤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336.1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6.6百萬元增加26.1%。

4. 其他收入、利得或虧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利得為人民幣37.1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2百萬元增加116.3%。其他利得主要來自政府補助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更多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8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百萬元。利息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在2017年11月提取銀行借款並於2018年9月償還所致。

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為人民幣0.9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撥備則為人民幣4.2百萬元。

7. 若干附帶及輔助投資產生的投資收入

我們不時進行業務營運附帶及輔助業務營運的投資，主要類型包括(i)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投資自有管理私募股權基金，一般佔1%股權，符合市場慣例；(ii)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自有管理私募股權基金；(iii)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第三方私募股權基金，以獲取補充自有管理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機會，例如投資於專注發展初期的投資組合公司的第三方私募股權基金；及(iv)戰略性少數股權投資。我們進行戰略性少數股權投資的主要原因為與受選公司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從而促進業務。該等公司於不同新經濟領域運營，例如數據服務及資訊技術，而我們可借助該等公司的專業加強各項業務運作。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投資性質劃分的投資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投資自有管理私募股權基金	42,118	31,982
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自有管理私募股權基金	31,702	(12,491)
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第三方私募股權基金	53,446	98,253
於其他公司的優先股投資	—	8,511
由聯營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債券	(27,371)	—
非聯營公司的非主動持股	(44,838)	631
利率上限的對沖資產	—	6,276
現金管理投資	1,621	25,162
其他	(3,930)	3,715
總計	<u>52,748</u>	<u>162,039</u>

投資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2.0百萬元減少67.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作為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的第三方私募股權基金所管理的被投公司價值升值相對放緩，若干非聯營公司的非主動持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及由北京就是逐鹿科技有限公司(「就是逐鹿」)發行的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以及現金管理產品的投資收入減少所致。

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佔聯營公司利潤為人民幣2.2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2019年聯營公司虧損所致。

9.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變動

根據2018年6月28日頒佈及2018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證券公司的外國投資者股權比例限額由49%增至51%。因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收購華菁證券非控股權益的購股權實質上可以行使，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強制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入賬列為衍生工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為人民幣93.5百萬元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為人民幣0.7百萬元，均已計入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變動。

1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為人民幣1,939.4百萬元。由於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已於緊接本公司於2018年9月27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前悉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上市日期後，並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所導致的類似會計虧損。

11. 稅前利潤(虧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利潤為人民幣388.6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稅前虧損人民幣1,553.8百萬元。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8.3百萬元及人民幣97.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的經營業績下降所致。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利潤為人民幣310.3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虧損人民幣1,651.5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46.8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619.4百萬元。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不包括未實現淨附帶權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9.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2.4百萬元。未實現淨附帶權益(按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減預提給予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計算)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9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包含未實現淨附帶權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6.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3.3百萬元。

15. 資產抵押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質押兩筆美元銀行存款36.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1.1百萬元)以取得招商銀行授予本集團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短期授信額度，用於中國內地的日常經營。質押銀行存款將於所有相關質押銀行借款還款時予以解除。

16. 負債比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並排除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轉換債券、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應收未完結交易款項、應付未完結交易款項、綜合結構化主體、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及應付經紀客戶款項的影響)為10.4%，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則為9.5%。截至2019年12月31日，該增加主要由於未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17. 或然負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8.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源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海外業務之淨投資。儘管我們於不同國家經營業務，但我們的主要子公司於中國營運，大多數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於適當時，我們會進行匯率風險的對沖活動。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對沖或認為有必要將金融工具用作對沖用途。

20.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有603名全職僱員，包括逾82%的顧問及投資專家。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百分比
投資銀行	249	41%
投資管理	56	9%
華菁證券	175	29%
新業務	17	3%
集團中後台部門	106	18%
總計	<u>603</u>	<u>100%</u>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按地區劃分的僱員人數。

地區	僱員人數	百分比
中國北京	313	52%
中國上海	158	26%
中國其他城市	13	2%
香港	98	16%
美國	21	4%
總計	603	100%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能否吸引、留任及激勵合資格人員。根據留任戰略，我們在常規薪金的基礎上向僱員提供現金績效花紅及其他激勵措施。截至2019年12月31日，67名承授人持有尚未行使的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開支(包括股份支付開支)為人民幣773.2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11.2%。

末期股息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宣派的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向股東派付的股息	—	102,243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股息僅可從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及派付，且倘將導致本公司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因此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宣派及派付。董事會對是否派付股息有絕對酌情權，而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宣派的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此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固定派息比率。倘董事會決定派付股息，股息形式、派付頻率及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a)目前及日後營運以及未來業務前景；(b)本公司流動資金狀況、現金流量、整體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及資金需求；及(c)鑑於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可否從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15分，合共約為人民幣80.2百萬元。倘該建議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則擬派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截至2020年6月2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擬派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港元」)派付，該金額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於2020年6月22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中間價計算。

預計末期股息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兩個月內(即於2020年8月10日或之前)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2020年6月11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可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截止時間	2020年6月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0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11日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20年6月11日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2020年6月11日

為釐定可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截止時間	2020年6月1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6月22日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20年6月22日

於上述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須於上述截止時間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定義見下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向股東寄發。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為於2011年7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2018年9月2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至關重要，可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公司價值及問責。

1. 企業管治守則合規情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包凡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包凡先生同時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為本集團提供一貫的領導，可更有效及高效進行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此外，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及職權的平衡，而該架構讓本公司可及時有效作出決策。董事會將繼續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於適當時候檢討及考慮分拆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更多資料將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載列於企業管治報告中。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維持本公司的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

2. 董事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買賣其自身證券的守則，以規管董事及有關僱員就本公司證券所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標準守則所涵蓋的其他事項。

經向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3. 本公司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數師」）將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涉及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資料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進行了核對。核數師所實施的相關工作未構成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閱業務準則、國際鑒證業務準則所規定的鑒證業務，因此核數師未就年度業績公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4.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姚珏女士、葉俊英先生及肇越先生。姚珏女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並與核數師會面。審計委員會亦已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控制相關事項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討論。

5. 其他董事委員會

除審計委員會外，本公司亦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變動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變動。

王新衛先生於2019年12月15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首席財務官。

崔強先生（本公司聯席首席財務官）自2019年12月15日起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

7.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3,783,800股股份，未扣除開支的總代價約為61.4百萬港元。購回股份隨後已被註銷。有關購回乃因董事會認為股份當前成交價不能反映股份內在價值及本公司業務前景，為本公司購回股份的合適時機而作出。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購回股份詳情如下：

2019年購回月份	普通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股份 最低價格 港元	總代價 (千港元)
1月	138,300	21.00	19.80	2,818
5月	1,337,700	18.01	16.12	22,925
6月	443,800	17.31	15.73	7,129
7月	1,135,700	16.76	15.98	18,212
8月	127,400	14.00	13.99	1,786
9月	236,200	14.00	13.86	3,289
11月	81,000	15.11	14.97	1,218
12月	283,700	15.22	14.04	3,998
	<u>3,783,800</u>			<u>61,375</u>

除上文及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8. 重大訴訟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任何待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9.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9月2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17.6百萬港元。於招股章程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概無變動。

於2019年12月31日，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177.6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

	佔所得 款項用途 百分比	首次公開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直至 2019年 12月31日 的實際 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 結餘的 預期時期表
擴展投資銀行業務	40%	1,007.0	294.3	2021年
擴展投資管理業務	20%	503.5	238.8	2020年
發展私人財富管理業務	20%	503.5	356.2	2020年
投資於我們所有業務線的科技	10%	251.8	36.5	2021年
一般公司用途	10%	251.8	251.8	—
總計		2,517.6	1,177.6	

10.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為購回股份而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已於2019年5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於2020年2月17日自其已發行股本中註銷了從2019年12月20日至2020年1月22日期間自公開市場購回的總數為7,006,300股股份。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25所披露者外，自2019年12月31日至本公告日期並未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交易及顧問費		760,367	1,011,203
管理費		436,147	313,962
利息收入		65,492	73,660
附帶權益收入		42,044	—
總收入	4	1,304,050	1,398,825
淨投資收益	5	190,421	61,277
總收入及淨投資收益		1,494,471	1,460,102
薪酬及福利開支			
預提給予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		(773,215)	(870,372)
綜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的		(26,273)	—
投資虧損		2,919	1,730
其他經營開支	6	(361,816)	(324,855)
經營開支總額		(1,158,385)	(1,193,497)
經營利潤		336,086	266,605
其他收入、利得或虧損			
其他收入、利得或虧損	7	37,139	17,170
融資成本	8	(6,597)	(75,82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9	865	(4,191)
若干附帶及輔助投資產生的投資收入	10	52,748	162,039
綜合基金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投資收益或虧損		(19,605)	(11,62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016)	2,229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1,339)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1,939,356)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變動		(689)	93,537
上市開支		—	(64,414)
稅前利潤(虧損)		388,592	(1,553,832)
所得稅開支	11	(78,337)	(97,655)
年內利潤(虧損)		310,255	(1,651,487)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108,122	237,661
<i>後期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67,744)	(164,103)
公允價值損益(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2,342)	3,01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38,036	76,570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348,291	(1,574,917)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46,778	(1,619,391)
— 非控股權益		63,477	(32,096)
		310,255	(1,651,487)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86,013	(1,544,364)
— 非控股權益		62,278	(30,553)
		348,291	(1,574,917)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2	人民幣 0.49 元	人民幣(5.15)元
攤薄	12	人民幣 0.46 元	人民幣(5.15)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44,062	49,342	60,761
租賃按金		16,366	13,898	13,354
無形資產		51,707	33,806	34,024
遞延稅項資產		130,574	106,425	93,67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4	660,515	529,163	284,451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5,649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1,507,186	639,013	387,08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16	—	355,741	211,166
借予第三方貸款	17	65,063	92,631	32,338
其他金融資產	18	139,650	—	—
		2,720,772	1,820,019	1,116,85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879,094	630,735	326,290
借予第三方貸款	17	38,245	26,450	—
借予關聯方貸款		—	1,357	14,212
應收關聯方款項		52,586	35,682	31,93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3,222,352	2,370,533	425,446
其他金融資產	18	142,695	—	—
定期存款		492,564	1,988,590	48,10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4,237	—	—
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		685,84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2,043	442,391	2,894,451
		6,789,658	5,495,738	3,740,439
總資產		9,510,430	7,315,757	4,857,295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9年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286,790	622,796	460,937
應付予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的款項		747,284	184,880	34,456
應付關聯方款項		453,830	—	101
履約責任		21,614	28,481	21,720
銀行借款	21	129,504	—	6,730
租賃負債	22	53,461	—	—
應付所得稅		47,893	59,376	33,709
		<u>2,740,376</u>	<u>895,533</u>	<u>557,653</u>
流動資產淨值		<u>4,049,282</u>	<u>4,600,205</u>	<u>3,182,78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770,054</u>	<u>6,420,224</u>	<u>4,299,64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1	—	—	982,526
租賃負債	22	56,876	—	—
履約責任		13,747	18,827	25,255
遞延稅項負債		27,286	7,656	4,24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3	—	—	1,716,212
		<u>97,909</u>	<u>26,483</u>	<u>2,728,239</u>
資產淨值		<u>6,672,145</u>	<u>6,393,741</u>	<u>1,571,40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89	89	39
儲備		5,159,016	4,938,752	74,9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159,105</u>	<u>4,938,841</u>	<u>75,015</u>
非控股權益		<u>1,513,040</u>	<u>1,454,900</u>	<u>1,496,388</u>
		<u>6,672,145</u>	<u>6,393,741</u>	<u>1,571,403</u>

1. 一般資料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11年7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制方為包凡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股份由2018年9月27日起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主要提供投資銀行業務及投資管理服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於上一財政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美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其呈列貨幣由美元更改為人民幣(「人民幣」)，考慮到(i)本公司主要子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且其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及(ii)為減少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更改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錯誤」而獲追溯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已重新換算為人民幣並已作出相應重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其相關詮釋。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其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9年1月1日)確認。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確認額外租賃負債並按賬面值計量使用權資產，猶如自開始日期起一直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過渡，採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惟並未重列比較資料。

當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相關集團實體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所應用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3.2%至4.3%之間。

於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u>133,200</u>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7,822)
減：確認豁免 — 短期租賃	(829)
租賃與非租賃部分的分配基準變動	<u>(11,267)</u>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u><u>113,282</u></u>
分析為	
流動	35,658
非流動	<u>77,624</u>
	<u><u>113,282</u></u>

下表概述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2019年1月1日累計虧損的影響。

採納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於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第17號確認的開支差額	4,308
稅務影響	<u>(1,053)</u>
於2019年1月1日的影響	<u><u>3,255</u></u>

以下為對2019年1月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金額的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細列項目並未包括在內。

	先前 於2018年 12月31日 呈報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月1日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49,342	109,964	159,306
遞延稅項資產	106,425	1,053	107,478
租賃按金	13,898	(1,666)	12,232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預付租賃付款	889	(889)	—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應計租賃負債	(1,565)	1,565	—
租賃負債	—	(35,658)	(35,65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77,624)	(77,624)
資本及儲備			
儲備	(4,938,752)	3,255	(4,935,497)

3. 分部資料

為便於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會通過專注於不同的業務模式而定期審閱所交付或所提供的服務類型。在確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未將經營分部匯總處理。

於上年度，本集團有三個經營分部：(a)投資銀行；(b)投資管理；及(c)華菁。於本年度，本集團更改其內部報告結構，設立新的經營分部「新業務」。內部報告結構變動後，本集團共有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部：(a)投資銀行；(b)投資管理；(c)華菁；及(d)新業務。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可報告分部如下：

- (a) 投資銀行指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以外地區提供早期至後期財務顧問及併購顧問服務，並於香港及美國（「**美國**」）提供股票承銷、銷售、交易、經紀及研究服務的業務分部；
- (b) 投資管理指本集團為個人及機構客戶提供基金及資產管理的業務分部；
- (c) 華菁包括本集團近期於中國設立的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業務，雖然該分部在性質上與另外兩個分部有所重疊，但該分部另行獨立運營，專注於中國的受管制證券市場且有獨立的風險控制架構；
- (d) 除投資銀行、投資管理及華菁外，本集團亦已推出新業務分部，包括結構化金融及財富管理。其中結構化金融旨在為新經濟企業探索及發展非股權融資服務。財富管理則為高淨值人士及以新經濟企業為代表的其他高淨值集團提供增值財富管理服務。該等新業務亦有助本集團整合及提升其自身資金的投資及管理，於初期發展階段，投資乃使用本集團自身資金而得以進行，該等新業務將愈發重要，或有潛力成為本集團的重點戰略業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作出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併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銀行 人民幣千元	投資管理 人民幣千元	華菁 人民幣千元	新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調整及 對賬項目 人民幣千元	
交易及顧問費	682,544	—	77,823	—	—	760,367
管理費	—	433,762	—	2,385	—	436,147
利息收入	—	—	27,344	38,148	—	65,492
附帶權益收入	—	503,486	—	—	(461,442) ^(附註)	42,044
總收入	682,544	937,248	105,167	40,533	(461,442)	1,304,050
淨投資收益	—	—	157,041	33,380	—	190,421
總收入及淨投資收益	682,544	937,248	262,208	73,913	(461,442)	1,494,471
薪酬及福利開支	(429,598)	(162,474)	(130,917)	(50,226)	—	(773,215)
預提給予管理團隊及 其他方的附帶權益	—	(346,787)	—	—	320,514 ^(附註)	(26,273)
綜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權益 持有人應佔的投資虧損	—	—	2,919	—	—	2,919
其他經營開支	(185,850)	(95,619)	(69,130)	(11,217)	—	(361,816)
經營利潤(虧損)	67,096	332,368	65,080	12,470	(140,928)	336,086
其他收入、利得或虧損						37,139
融資成本						(6,59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65
若干附帶及輔助投資 產生的投資收入						52,748
綜合基金權益持有人 應佔的投資損益						(19,60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016)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1,339)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變動						(689)
所得稅前利潤						388,592
所得稅開支						(78,337)
年內利潤						<u>310,255</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投資銀行 人民幣千元	投資管理 人民幣千元	華菁 人民幣千元	綜合調整及 對賬項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交易及顧問費	979,898	—	31,305	—	1,011,203
管理費	—	313,962	—	—	313,962
利息收入	—	—	73,660	—	73,660
附帶權益收入(附註)	—	450,109	—	(450,109)	—
總收入	979,898	764,071	104,965	(450,109)	1,398,825
淨投資收益	—	—	61,277	—	61,277
總收入及淨投資收益	979,898	764,071	166,242	(450,109)	1,460,102
薪酬及福利開支	(568,992)	(123,222)	(178,158)	—	(870,372)
預提給予管理團隊及 其他方的附帶權益(附註)	—	(322,668)	—	322,668	—
綜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權益 持有人應佔的投資虧損	—	—	1,730	—	1,730
其他經營開支	(163,205)	(91,862)	(69,788)	—	(324,855)
經營利潤(虧損)	247,701	226,319	(79,974)	(127,441)	266,605
其他收入、利得或虧損					17,170
融資成本					(75,82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4,191)
若干附帶及輔助投資產生的 投資收入					162,039
綜合基金權益持有人應佔的 投資損益					(11,62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22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變動					(1,939,356)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變動					93,537
上市開支					(64,414)
所得稅前虧損					(1,553,832)
所得稅開支					(97,655)
年內虧損					(1,651,487)

附註：

投資管理分部業績將未實現的附帶權益收入(按猶如清算的基準計算)納入分部資料，因為該項目為衡量價值創造的關鍵指標、衡量本集團表現的基準，亦是本集團就資源部署作出決策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收入調整是指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實現的附帶權益收入，為人民幣461,442,000元及人民幣450,109,000元，乃基於本集團所管理的各項基金的相關公允價值變動而計算。相關開支調整是指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基金管理團隊及其他第三方的未實現附帶權益部分，為人民幣320,514,000元及人民幣322,668,000元。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按猶如清算的基礎計算)於基金達到有限合夥人的最低回報水平後根據截至目前為止的累計基金表現分配予普通合夥人。於各報告期末，普通合夥人會計算根據基金協議應就各項基金支付予普通合夥人的附帶權益收入，猶如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於截至有關日期已經變現，而不論有關金額是否確已變現。

由於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於不同報告期間內各有不同，故而有必要對呈列為附帶權益收入的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a)有關期間內使得分配予普通合夥人的附帶權益增加的積極表現；或(b)有關期間內將致使應付予普通合夥人的金額低於先前呈列為收入的金額從而導致須對分配予普通合夥人的附帶權益作出消極調整的消極表現。已確認附帶權益中分配予基金管理團隊及其他方(且僅應作為任何已收附帶權益的一部分而支付)的部分按與附帶權益收入一致的基準作為開支計入投資管理分部。

然而，於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就若干基金實現的附帶權益人民幣42,044,000元外，並無其他基金的附帶權益收入獲確認為收入，在(a)已確認累積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大幅撥回，或(b)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已解決的情況下方會確認為收入。作為開支而對附帶權益作出的所有分配，均僅於最終將支出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或「最終敲定」時(一般為根據合約應支付有關金額的適用承諾期間後期)才予以確認。

分部利潤或虧損是指未分配企業項目(包括其他收入、利得或虧損、融資成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由若干附帶及輔助投資產生的投資收入(「被動投資收入」)、綜合基金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投資損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佔合營公司業績、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購股權公允價值變動、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的各分部業績。分部利潤或虧損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標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可取得的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並無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供彼等審閱。因此，概無呈列有關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地理資料

本公司註冊於開曼群島，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業務。有關收入總額及非流動資產的地理資料載列如下：

	自外部客戶所得收入		非流動資產(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重列)
中國內地	1,110,912	995,268	800,844	603,714
香港	142,829	367,089	45,192	5,791
美國	50,309	36,468	15,897	2,806
	<u>1,304,050</u>	<u>1,398,825</u>	<u>861,933</u>	<u>612,311</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銀行 人民幣千元	投資管理 人民幣千元	華菁 人民幣千元	新業務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金額：					
折舊及攤銷	40,395	2,020	33,219	717	76,351
處置物業及設備產生的虧損	131	—	—	—	13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銀行 人民幣千元	投資管理 人民幣千元	華菁 人民幣千元	新業務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金額：					
折舊及攤銷	10,031	1,615	20,146	—	31,792
處置物業及設備產生的虧損	99	—	—	—	99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客戶A	投資銀行	*	223,572

附註：

* 相關所示年度自該主要客戶所得收入少於10%。

無客戶於2019年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4.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投資銀行業務在特定時期產生的交易及顧問費；私募股權管理業務於特定時期產生的附帶權益；私募股權管理業務及財富管理服務不時產生的管理費及由華菁及新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的收入確認時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某一時間點	802,411	1,011,203
於一段時間內	436,147	313,962
	<u>1,238,558</u>	<u>1,325,165</u>

分配至與客戶簽訂之合同有關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本集團按所管理基金承諾出資額的固定百分比就基金管理服務收取管理費。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分配至管理費相關的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將如下文所示按直線法於認購期間確認為收入：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年內	20,474	22,122
超過一年但不足兩年	7,262	9,760
超過兩年但不足三年	3,425	6,114
超過三年	112	2,953
	<u>31,273</u>	<u>40,949</u>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分配至與交易及顧問費相關的未履行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以及確認為收入的預期時間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年內	1,140	6,359
超過一年但不足兩年	2,948	—
	<u>4,088</u>	<u>6,359</u>

5. 淨投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淨收益		
— 財富管理相關產品	12,670	—
— 資產管理計劃	76,303	53,559
— 結構化金融相關產品	7,191	—
— 金融債券	17,350	—
—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58,110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已實現淨收益或虧損		
— 金融債券	3,639	(631)
綜合結構化主體的總收益或虧損		
— 資產管理計劃	4,125	(861)
來自以下各項的股息收入		
— 財富管理相關產品	11,033	9,210
	<u>190,421</u>	<u>61,277</u>

6.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專業服務費	94,874	86,575
項目相關及業務發展開支	90,496	81,425
經營租賃費	—	41,903
短期租賃費	6,688	—
辦公開支	28,639	27,445
技術開支	35,603	28,698
折舊及攤銷	76,351	31,792
核數師薪酬	8,549	5,027
其他	20,616	21,990
	<u>361,816</u>	<u>324,855</u>

7. 其他收入、利得或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政府補助(a)	38,347	17,930
銀行及貸款利息收入	22,765	25,481
匯兌虧損淨額	(2,158)	(13,011)
出售子公司收益	23,525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虧損(附註14)	(39,026)	—
其他(b)	(6,314)	(13,230)
	<u>37,139</u>	<u>17,170</u>

附註：

(a) 政府補助主要是當地政府機關提供的激勵措施，主要包括中國上海政府機關根據本集團對當地金融行業發展所作貢獻而授予的稅務優惠及產業扶持基金。

(b) 其他主要包括：

—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捐出的慈善捐款合共人民幣6,328,000元(2018年：人民幣7,711,000元)。

— 支付給工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總金額為86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705,000元)，作為彼等放棄及同意借款協議中的若干條件的對價，該等條件使本公司能夠(其中包括)在2018年5月發行可轉換債券。

8.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借款利息	1,679	59,944
可轉換債券利息	—	15,885
租賃負債利息	4,495	—
其他	423	—
	<u>6,597</u>	<u>75,829</u>

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94)	2,982
借予第三方貸款	(165)	1,677
借予關聯方貸款	(28)	(265)
應收關聯方款項	653	(18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59)	(23)
其他金融資產	28	—
	<u>(865)</u>	<u>4,191</u>

10. 若干附帶及輔助投資所產生的投資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來自以下各項的被動投資收入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	73,820	19,491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基金	53,446	98,253
— 債務證券投資	—	8,511
— 股權證券投資	(44,838)	631
— 可轉換債券	(27,371)	—
— 現金管理產品	1,621	25,162
— 其他	(3,930)	9,991
	<u>52,748</u>	<u>162,039</u>

若干附帶及輔助投資所產生的投資收入指不時作出的被動投資，主要類型包括(i)投資自有管理私募股權基金、(ii)投資第三方私募股權基金、(iii)於其他公司的優先股投資及(iv)非聯營公司的其他非主動持股及衍生工具。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 中國內地	80,169	80,028
— 香港	520	28,479
	<u>80,689</u>	<u>108,507</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2,352)	(10,852)
所得稅開支總額	<u>78,337</u>	<u>97,655</u>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稅前利潤(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利潤(虧損)	388,592	(1,553,832)
按25%計算的所得稅開支	97,148	(388,458)
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	7,299	487,81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影響	2,504	(557)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的影響	335	—
無須課稅收入的影響	(33,625)	(7,81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17,428	12,703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11,079)	—
子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673)	(6,030)
所得稅開支	78,337	97,655

12.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所用的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246,778	(1,619,391)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500,079,515	314,747,027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本集團的購股權	35,240,787	—
本集團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1,411,908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536,732,210	314,747,027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	0.49	(5.15)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人民幣)	0.46	(5.15)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虧損)計算。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加權平均股數乃假設已按附註24所披露的於2018年8月10日進行的股份分拆追溯調整計算。

計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考慮購股權的影響，原因是該影響屬反攤薄。

計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考慮超額配股權的影響，原因是該影響屬反攤薄。

計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考慮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債券的影響，因為有關影響具有反攤薄性質。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每股盈利具有潛在攤薄作用。每股攤薄盈利乃通過假設由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和受限制股份單位產生的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進行轉換後，通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無就盈利作出任何調整。

13.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向本公司股東派付的股息	—	102,243

本公司於2019年並無向股東支付或擬派股息。

2017年的現金股息3,599,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875,000元)已於2018年3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上述股息已確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作出的分派。

10,87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2,105,000元)的特別股息已於2018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根據特殊股息協議，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其股東轉讓公允價值為10,87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2,105,000元)的若干境外投資作為股息分派。視作分派的該交易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項主要非現金交易。此外，944,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263,000元)的特別現金股息已於2018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向股東宣派及派付現金股息，供股東購買由本集團持有且公允價值總額為944,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263,000元)的若干境內投資。本集團持有的上述投資已於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轉讓。

1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a)	64,501	20,163
於基金的投資(b)	596,014	509,000
	<u>660,515</u>	<u>529,163</u>

附註：

(a) 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聯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成本	107,997	13,939
分佔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4,000)	6,016
減值虧損	(39,026)	—
匯兌調整	(470)	208
	<u>64,501</u>	<u>20,163</u>

(b) 於基金的投資

本集團投資聯營公司屬於其管理的投資資金。本集團計劃按公允價值計量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投資基金的詳情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基金的投資成本	438,508	409,628
基金的公允價值變動	140,587	91,321
匯兌調整	16,919	8,051
	<u>596,014</u>	<u>509,000</u>

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		
非上市現金管理產品(附註i)	2,613,525	2,182,416
貨幣市場基金(附註ii)	78,370	188,048
上市金融債券(附註iii)	409,451	69
信託產品(附註iv)	121,006	—
	3,222,352	2,370,533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		
信託產品(附註iv)	27,820	—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附註v)	97,806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vi)	414,015	314,888
非上市債務證券投資(附註vii)	143,268	173,947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附註viii)	724,517	47,436
於Sumscope的投資產生的認股權證(附註ix)	—	3,912
於Sumscope的投資產生的受限制股份(附註ix)	2,093	2,059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購股權(附註x)	97,667	96,771
	1,507,186	639,013

附註i：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購買預期年收入率介乎1.46%至3.13%的現金管理產品(2018年12月31日：3.60%至4.40%)。有關公允價值乃基於使用管理層判斷的預期收入率而貼現的現金流量，並屬於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二層級。

附註ii：本集團透過其綜合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由於本集團持有的該等貨幣市場基金於目的為出售該等投資的業務模式下管理及合約條款並未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因此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附註iii：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固定利率介乎3.60%至7.20%的金融債券(2018年12月31日：3.15%至7.20%)，並可隨時於公開債券市場買賣及以現行市價結算。由於本集團持有的該等金融債券於目的為出售該等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下管理，因此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 附註iv：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預期年回報率介乎8.50%至9.85%的信託產品(2018年12月31日：零)。由於本集團持有的信託產品於目的為售出投資的業務模式下管理，合約條款並未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因此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 附註v：該等投資指於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而有關投資的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淨投資收益。
- 附註vi：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允價值乃基於普通合夥人於報告期結束時向有限合夥人呈報的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相關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被動投資收入。
- 附註vii：該等投資指於非上市公司優先股的投資，而有關投資的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被動投資收入。
- 附註viii：該等投資指於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而有關投資的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被動投資收入。
- 附註ix：於2018年5月22日，本集團訂立一系列協議，以(i)總對價約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百萬元)認購Sumscope Inc.優先股；(ii)認購可收購Sumscope Inc.額外優先股的認股權證，總投資額不超過1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6百萬元)；及(iii)認購受限制普通股，按為期四年的歸屬期歸屬，自簽訂協議起四年內每年按相同份額歸屬百分之二十五。於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受限制股份的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認股權證於2019年獲行使。於優先股的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方式納入「非上市債務證券投資」。
- 附註x：本集團享有按照可於其確立後任何時間行使之非控股權益賬面值向本集團子公司華菁證券的非控股股東收購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購股權。於2019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97,667,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96,771,000元)。該購股權並未於活躍市場交易且有關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而釐定。公允價值乃基於華菁證券相應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及對可否行使購股權的估計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而釐定。

1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		
上市金融債券	—	355,74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上市金融債券。

金融債券的總成本截至2018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43,143,000元，公允價值截至2018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55,741,000元，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全面開支。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金融債券的預期信貸虧損為人民幣59,000元，於其他儲備確認。

17. 提供予第三方的貸款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		
深圳前海大道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大道」)(附註a)	—	20,328
天津艾睿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ARJ」)(附註b)	7,061	6,662
寧波保稅區英維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YWL」)(附註c)	33,089	—
減：減值虧損撥備	(1,905)	(540)
	<u>38,245</u>	<u>26,450</u>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		
寧波保稅區英維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YWL」)(附註c)	—	33,029
Winsor Holdings LLC(「WH」)(附註d)	34,401	30,440
北京願景明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YJMD」)(附註e)	31,052	31,052
減：減值虧損撥備	(390)	(1,890)
	<u>65,063</u>	<u>92,631</u>

附註：

- 於2018年10月，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大道訂立貸款協議，向大道提供按年利率13%計息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貸款由大道的一名董事作擔保，並以大道的股份作抵押。貸款於2019年償還。
- 於2018年7月，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ARJ訂立協議，於2018年7月向ARJ提供按年利率6%計息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6,500,000元。貸款為無抵押。本集團於2019年8月續簽協議，向ARJ提供人民幣10,000元的額外貸款，並將貸款期限延長一年。
- 於2017年12月，本集團與第三方YWL訂立貸款協議，向YWL提供按年利率8%計息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33,000,000元。該貸款由一家第三方公司及YWL的控制人提供擔保。貸款由對該第三方公司股份的質押作為抵押。除非本集團與YWL另行協定，否則貸款將於貸款發放後第三個週年日償還。

- d. 於2018年1月，本集團與第三方WH訂立貸款協議。根據協議，向WH提供按年利率12%計息的貸款，金額於2019年12月31日為3,983,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786,000元)(2018年12月31日：3,983,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336,000元)。貸款的償還由個人作擔保，除非本集團與WH另行協定，否則貸款將於貸款發放後第三個週年日償還。
- e. 於2018年5月，本集團與第三方YJMD訂立貸款協議，向YJMD提供按年利率6%計息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30,991,000元。貸款將於貸款發放後第三個週年日償還。

18. 其他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收票據(附註a)	142,709	—
減：減值虧損撥備	(14)	—
	<u>142,695</u>	<u>—</u>
非流動		
固定利率私募股權基金(附註b)	139,664	—
減：減值虧損撥備	(14)	—
	<u>139,650</u>	<u>—</u>

附註：

- a. 於2019年6月18日，本集團購入恆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發行的面值為19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4,677,000元)的票據，對價為187.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7,743,000元)，並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29.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666,000元)。浮動利率為年利率8%及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價差的較高者，到期日為2020年10月15日。由於本集團擬將該投資持有至到期，且其合同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因此採用攤銷成本法確認應收票據。
- b. 於2019年12月17日，本集團投資本金為20,02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9,664,000元)的私募股權基金，固定年利率為7%。投資本金和利息收入的償還由該基金普通合夥人之關聯方作擔保。到期日為投資發起的第三個週年日。由於本集團擬將該投資持有至到期，且其合同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因此該投資採用攤銷成本法確認。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賬款		
— 應收賬款 (附註i)	139,634	295,195
— 應收未完結交易款項 (附註ii)	584,285	99,461
提供予供應商的墊款	23,126	21,041
其他應收款項		
— 可退還按金	95,881	158,641
— 員工貸款	22,324	—
— 可收回增值稅	7,688	10,551
其他 (附註iii)	7,896	49,956
	<hr/>	<hr/>
小計	880,834	634,845
減：減值虧損撥備	(1,740)	(4,110)
	<hr/>	<hr/>
總計	<u>879,094</u>	<u>630,735</u>

於2018年1月1日，應收賬款為人民幣158,469,000元。

附註i：本集團給予其客戶180日的平均信貸期。以下為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應收賬款基於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賬齡 (扣除減值虧損撥備)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0-30日	114,698	105,349
31-60日	15,800	655
61-90日	502	157,400
91-180日	5,873	17,831
181-360日	1,561	1,476
1年以上	214	9,663
	<hr/>	<hr/>
	<u>138,648</u>	<u>292,374</u>

附註ii：應收未完結交易款項源自本集團的證券交易經紀業務。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可執行權利將該等應收款項與應付對手方的相應款項相抵銷，故已將上述兩個項目的結餘單獨呈列。

附註iii：於2018年12月31日，提供予第三方用作基金投資資本的墊款合共為人民幣40,307,000元，已於2019年1月由第三方償還。

2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付薪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381,040	447,879
應付未完結交易款項(附註)	584,285	99,461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附註)	232,933	—
其他應付款項	37,298	31,020
應付諮詢費	18,735	17,869
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	3,561	—
其他應付稅項	14,679	15,062
應計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2,016	7,652
應計開支	12,243	3,853
	<u>1,286,790</u>	<u>622,796</u>

附註：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該等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對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無附加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21.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按固定利率計息的有抵押銀行借款	99,478	—
按固定利率計息的無抵押銀行借款	30,026	—
總計	<u>129,504</u>	<u>—</u>

自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本集團於人民幣300,000,000元的招商銀行信貸融資中動用貸款人民幣99,356,000元，以作於中國內地的日常營運用途，並預計將於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償還，年利率為4.35%。該等貸款由3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1,143,000元)的美元存款質押作抵押。

自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本集團於人民幣40,000,000元的杭州銀行信貸融資中動用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以作於中國內地的日常營運用途，並預計將於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償還，年利率為5.22%。

於2017年10月23日，本集團與工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借款協議，以獲取融資總額2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26,760,000元)。「工銀國際貸款」。本集團於2017年11月17日動用貸款1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95,070,000元)。自2017年11月17日至2018年5月16日該貸款合同年利率為7.62%，且自2018年5月17日至2018年9月28日年利率為8.49%。完成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後，所有未償還借款連同其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未償還款項於2018年9月28日償還。2017年10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CR Partners Limited質押所持本公司29,950,000股普通股為本公司的工銀國際貸款作抵押，且該質押於2018年9月28日撤銷。

22. 租賃負債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53,461
為期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0,857
為期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6,019
	<hr/>
	110,337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53,461)
	<hr/>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56,876
	<hr/> <hr/>

2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2011年11月4日，本公司與兩名第三方投資者CW Renaissance Limited (「CW」) 及TBP Greenhouse Holdings Co., Ltd. (「TBP」) (統稱「A系列投資者」) 訂立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合共15,000,000股A類優先股(「A類優先股」)，所得款項總額為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9,014,000元)。

於2015年8月10日，本公司與四名第三方投資者Bamboo Prime, L.P. (「Bamboo」)、Greenhouse CR Holdings II Co., Ltd. (「Greenhouse」)、JenCap CR (「JenCap」) 及Smart Group Global Limited (「Smart Group」) (統稱「B系列投資者」) 訂立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合共16,304,348股B類優先股(「B類優先股」)，所得款項總額為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63,379,000元)。A類優先股持有人亦簽訂B類優先股認購協議，修訂了A類優先股的股息支付及贖回權政策。於B類優先股發行日期，A類優先股的股息權被消除，A類優先股的年利率由6%改為8%，且A類優先股的贖回日期被延長至B類優先股的贖回日期。

於2016年5月18日，Bamboo在其解散時向Bamboo Green Ltd.配發6,521,739股B類優先股，並向Gopher China Harvest Fund LP配發4,891,305股B類優先股。

於2017年4月26日，本公司與CW進一步訂立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1,527,271股B類優先股，所得款項總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6,338,000元)。此外，本公司過往發行的可轉換債券已被悉數轉換為3,260,868股B類優先股。

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1,716,212
截至2018年9月27日的公允價值變動	1,939,356
A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1,530,120)
B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2,151,603)
匯率變動的影響	26,155
於2018年12月31日	—

由於股東不可於2018年9月27日起180日的禁售期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本集團按股份發售價31.80港元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5.11%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2018年9月27日的公允價值。

24. 股本

於2018年8月10日，本公司執行股份分拆，據此，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法定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分為每股面值為0.000025美元的4股股份(「股份分拆」)，緊隨股份分拆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由2,000,000,000股股份組成，分為(a)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1,820,000,000股普通股、(b)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80,000,000股A類優先股及(c)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100,000,000股B類優先股。

於2018年9月27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以發售價每股31.80港元發行85,008,000股普通股。經扣除所有已資本化的上市相關開支後，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07.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04,889,000元)，其中332,371,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04,885,000元)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由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組成。

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美元	股本 美元	財務報表 列示數目 人民幣
法定				
於2018年1月1日	500,000,000	0.0001	50,000	
股份分拆	<u>1,500,000,000</u>		<u>—</u>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	<u>2,000,000,000</u>	0.000025	<u>50,000</u>	
已發行				
於2018年1月1日	60,000,000	0.0001	6,000	38,830
向信託發行之股份	10,000,000	0.0001	1,000	6,634
股份分拆前行使購股權	<u>3,819,500</u>	0.0001	<u>382</u>	<u>2,534</u>
小計	73,819,500	0.0001	7,382	47,998
股份分拆	<u>221,458,500</u>		<u>—</u>	<u>—</u>
股份分拆後	295,278,000	0.000025	7,382	47,998
發行普通股	85,008,000	0.000025	2,125	14,097
可轉換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23,783,664	0.000025	595	3,947
A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附註23)	60,000,000	0.000025	1,500	9,951
B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附註23)	84,369,948	0.000025	2,109	13,991
股份購回及註銷(附註)	<u>(4,576,200)</u>	0.000025	<u>(114)</u>	<u>(756)</u>
於2019年1月1日	543,863,412	0.000025	13,597	89,228
股份購回及註銷(附註)	(3,878,400)	0.000025	(97)	(668)
行使購股權	<u>1,394,000</u>	0.000025	<u>35</u>	<u>240</u>
於2019年12月31日	<u>541,379,012</u>		<u>13,535</u>	<u>88,800</u>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呈列為			<u>89</u>	<u>89</u>

附註：

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呈列如下：

2019年

購回月份	普通股數目	每股已付價格		已付總對價
		最高 人民幣 等值	最低 人民幣 等值	(包括開支)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月	138,300	18.84	17.78	2,475
2019年5月	1,337,700	16.14	14.45	20,105
2019年6月	443,800	15.59	14.11	6,322
2019年7月	1,135,700	15.12	14.39	16,057
2019年8月	127,400	12.55	12.35	1,572
2019年9月	236,200	12.56	12.44	2,923
2019年11月	81,000	13.59	13.46	1,082
2019年12月	283,700	13.74	12.61	3,551
	3,783,800			54,08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3,783,800股普通股，總成本為61,37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087,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購回的3,783,800股普通股中，3,773,800股普通股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註銷，其餘10,000股普通股已於2020年2月註銷。

2018年(經重列)

購回月份	普通股數目	每股已付價格		已付總對價 (包括開支)
		最高 人民幣 等值	最低 人民幣 等值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0月	1,095,100	13.47	12.54	14,291
2018年11月	3,357,000	20.03	13.47	60,256
2018年12月	228,700	18.44	16.32	4,044
	<u>4,680,800</u>			<u>78,591</u>

於2018年10月26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購回4,680,800股普通股，總成本為92,55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8,591,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購回4,680,800股普通股中，4,576,200股普通股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註銷，其餘104,600股普通股已於2019年1月註銷。

25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已評估並認為**COVID-19**在中國的爆發、中國政府隨後實施的隔離措施以及其他國家於2020年初實施的旅行限制並未對本集團自2020年1月起的運營產生嚴重負面影響，並將持續評估**COVID-19**對未來業務的影響。

於2020年3月25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按每股股份人民幣15分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即合共約人民幣80.2百萬元。若該提議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擬派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截至2020年6月2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擬派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支付，該金額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於2020年6月22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中間價計算。預計末期股息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兩個月內(即於2020年8月10日或之前)派發。

26. 比較數字

如附註1所披露，由於本期間呈列貨幣的主動變更，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本期間呈列，並呈交於2018年1月1日的第三份財務狀況表。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xing.com刊登。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上述網站，並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包凡

香港，2020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包凡先生；執行董事謝屹環先生及杜永波先生；非執行董事沈南鵬先生、李曙軍先生及李世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瑀女士、葉俊英先生及肇越先生。